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S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S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S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S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SP00000000、S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接獲通報，相對人SP00000000、SP00000000S疑遭哥哥SP00000000B有不當性對待。經校訪相對人，本次為第二次通報，前次通報已由本院進行審理，而此次通報業於112年5月17日完成減述作業程序，為避免相對人持續遭受不當對待，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SP00000000F目前工作穩定，與相對人母SP00000000M接返意願高，相對人父母之親職能力提升，穩定配合司法處遇，居住環境整潔度改善，但相對人返家期間，相對人父少與相對人互動，親子關係有待觀察，相對人兄將於9月開學，相對人母能否於上午6時30分送相對人至火車站搭車就學，仍待觀察，相對人兄過往上學期間，常於起床後與相對人父母發生

01 衝突，相對人家庭能否穩定尚待觀察。綜上所述，為維護相  
02 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  
03 3個月等語。

0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5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6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5號民事裁定。

07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8 (四) 安置機構定期評估表。

09 (五)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1 人經通報遭哥哥性猥褻而受安置，相對人期待返家，相對人  
12 父母及哥哥亦期待相對人返家，相對人父母之親職能力有明  
13 顯提升，聲請人已將相對人提至返家評估會議討論，惟會議  
14 召開時間恰逾安置期間，為此，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聲請  
15 人依程序安排相對人返家。

16 四、綜合前開事證，審酌相對人安置迄今已逾2年，相對人及其  
17 父母、手足均期待返家，目前之居家環境已改善，相對人父  
18 母之親職能力亦明顯提升，相對人哥哥則配合心理諮商輔  
19 導，積極協助家務整理，心性日漸成熟穩定，尚堪嘉許，惟  
20 相對人之返家評估會議召開時間恰逾安置期間，宜待聲請人  
21 規劃妥善之返家計畫協助相對人返家。是以，相對人仍有延  
22 長安置必要，以利積極準備相對人返家後之各項因應事宜，  
23 爰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24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5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蔡宛軒

